



## 申請地產代理牌照的學歷要求

(2006年8月22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曾經接獲有關申請地產代理牌照的學歷要求的查詢。監管局提醒有意參加資格考試的人士,根據《地產代理(發牌)規例》,其中一項發牌條件為申請人必須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同等程度的教育。

為了保障消費者,監管局須按現行法例,確保所有新入職的地產代理從業員具備一定的學歷水平。《地產代理(發牌)規例》第7條列明發牌條件,只有完成中學五年級教育或同等程度教育的人士,才可獲批給牌照或獲為其牌照續期。該項發牌條件清楚列明在地產代理與營業員資格考試報名表格的「重要事項」內。該「重要事項」亦提醒報考人在繳付考試費前,應先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發牌條件。同時,有關發牌條件的詳情(包括教育程度的要求),亦刊載在監管局網址([www.eaa.org.hk](http://www.eaa.org.hk))。

就申請人如何證明其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同等程度教育,監管局通常會要求申請人提交一份由已於教育署註冊的本地中學/教育機構所頒發的中五(或以上程度)結業證書的正本,作為學歷證明文件。監管局認為,中五課程應包括語文科、數學科及其他科目。換言之,監管局不會接受申請人僅以「英專」學校頒發的一科合格證明書為完成中五教育的證明。

申請人亦可提供下列任何一類文件的正本,以證明其本人已達到中五或同等程度的教育:

-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(須有五科合格);
-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證書;
-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;或



新聞稿  
Press Release

由本地高等院校頒發的證書，證明持有人已完成本科或研究生課程。

如申請人無法提供上述任何一類文件的學歷證明，亦可考慮向香港學術評審局遞交一份資格評審申請，以確定申請人本身已符合中五的同等程度教育。監管局會接受以該局的評審作為學歷證明。

任何人士可在獲得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後的 12 個月內向監管局申請牌照。因此，假若申請人最初未能符合有關的學歷要求，只要他於考試合格後的 12 個月內達到學歷要求，仍可向本局申請牌照。

截至 2006 年 7 月底，共有 21,685 人持有地產代理(個人)牌照，其中 9,562 名為持牌地產代理，12,123 名為持牌營業員。

監管局亦提醒有意參加資格考試或申領牌照人士，完成中五教育或同等程度的教育只是其中一項發牌條件，牌照申請人還必須通過監管局指定的資格考試、年滿十八歲及符合「適當人選」的規定。

有意參加資格考試人士，如對發牌條件(包括學歷條件)有任何查詢，可於報名考試前致電監管局熱線：2111 2777。

— 完 —